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264)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工業三路 3 號
電 話：(03)597-6688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50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568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銓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銓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銓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銓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欣銓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測試服務，營業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考量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營業收入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及提供勞務之佐證資料，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抽核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資料，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

事項說明

欣銓公司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適當，且開始提列折舊時點是正確的。
2. 了解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3. 抽樣實際盤點所購入資產確實存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銓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銓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銓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銓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銓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銓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6,296	4	\$ 1,209,90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481,222	2	581,08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426,023	1	398,0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77,783	7	1,688,95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50,760	1	158,4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400	-	10,690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35,202	1	232,5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56,799</u>	<u>16</u>	<u>4,279,797</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2,693	-	22,4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8,796,703	30	10,158,262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994,650	51	14,550,495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34,241	2	441,58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6,531	-	90,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65,409	1	304,5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6,904	-	23,1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707,131</u>	<u>84</u>	<u>25,590,618</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u>\$ 29,263,930</u>	<u>100</u>	<u>\$ 29,870,415</u>	<u>100</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4,894	-	\$ 23,2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28,116	5	1,166,87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2,845	1	149,1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136	-	69,7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850,623	10	2,602,119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62	-	14,2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31,576</u>	<u>16</u>	<u>4,025,372</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506,598	15	6,965,83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400	-	22,4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818	1	6,9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72,120	1	376,87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042	1	173,9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84,978</u>	<u>18</u>	<u>7,545,969</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10,016,554</u>	<u>34</u>	<u>11,571,341</u>	<u>39</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901,701	17	4,901,701	16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953,428	3	885,683	3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8,045	10	2,676,51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75,349	35	9,716,009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5,625	1	245,942	1
3500	庫藏股票	(126,772)	-	(126,772)	-
3XXX	權益總計	<u>19,247,376</u>	<u>66</u>	<u>18,299,074</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263,930</u>	<u>100</u>	<u>\$ 29,870,41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藍政明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721,986	100	\$ 8,127,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5,409,772)	(62)	(5,718,784)	(70)
5900 營業毛利		<u>3,312,214</u>	<u>38</u>	<u>2,408,467</u>	<u>3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450)	(1)	(31,786)	-
6200 管理費用		(597,483)	(7)	(415,9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5,057)	(3)	(276,33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8,990)	(11)	(724,058)	(9)
6900 營業利益		<u>2,363,224</u>	<u>27</u>	<u>1,684,409</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703	-	24,9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25,575	2	118,2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13,306	-	45,9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二)	(168,982)	(2)	(177,32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u>1,012,261</u>	<u>12</u>	<u>548,814</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3,251</u>	<u>12</u>	<u>560,694</u>	<u>7</u>
7900 稅前淨利		<u>3,346,475</u>	<u>39</u>	<u>2,245,103</u>	<u>28</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06,238)	(6)	(140,836)	(2)
8200 本期淨利		<u>\$ 2,840,237</u>	<u>33</u>	<u>\$ 2,104,267</u>	<u>26</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066)	-	\$ 12,13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六)	(3,030)	-	3,8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u>1,413</u>	-	<u>(2,427)</u>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8,683)</u>	-	<u>13,52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12,492	-	143,23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2,809)	-	(12,4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9,683</u>	-	<u>130,769</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000</u>	-	<u>\$ 144,290</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41,237</u>	<u>33</u>	<u>\$ 2,248,557</u>	<u>28</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5.99		\$ 4.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5.94		\$ 4.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藍政明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綜合 公允 價值 調整 之 金融 資產 未 實現 損 益	庫藏股	股票 權 益 總 額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901,701	\$ 1,224,031	\$ 2,401,323	\$ 9,101,281	\$ 107,685	\$ 5,041	(\$ 126,772)	\$ 17,614,290	
	本期淨利	-	-	-	2,104,267	-	-	-	2,104,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74	130,769	2,447	-	144,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15,341	130,769	2,447	-	2,248,557	
	112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5,188	(275,1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25,425)	-	-	-	(1,225,42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392,136)	-	-	-	-	-	(392,13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六)	53,627	-	-	-	-	-	53,627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	六(十六)	161	-	-	-	-	-	16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901,701	\$ 885,683	\$ 2,676,511	\$ 9,716,009	\$ 238,454	\$ 7,488	(\$ 126,772)	\$ 18,299,074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901,701	\$ 885,683	\$ 2,676,511	\$ 9,716,009	\$ 238,454	\$ 7,488	(\$ 126,772)	\$ 18,299,074	
	本期淨利	-	-	-	2,840,237	-	-	-	2,840,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683)	9,683	-	-	1,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31,554	9,683	-	-	2,841,237	
	113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1,534	(211,53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60,680)	-	-	-	(1,960,68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六)	65,003	-	-	-	-	-	65,003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	六(十六)	2,742	-	-	-	-	-	2,74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901,701	\$ 953,428	\$ 2,888,045	\$ 10,375,349	\$ 248,137	\$ 7,488	(\$ 126,772)	\$ 19,247,3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藍政明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46,475	\$ 2,245,1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8	(1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1,758,987	2,426,97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80,321	70,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8,452)	57,766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二) 168,982	177,32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703)	(24,9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1,012,261)	(548,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及七 (56,472)	(15,48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	(18)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21,529)	(21,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7,939)	65,667
應收帳款	(481,104)	421,049
其他應收款	1,342	1,703
預付款項	(2,620)	(62,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07,435	(267,261)
其他流動負債	(329)	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6	4,8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7,687	4,530,517
收取之利息	27,651	24,650
支付之利息	(151,097)	(148,081)
所得稅支付數	(249,828)	(307,9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4,413	4,099,179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及七 (\$ 2,073,938)	(\$ 2,039,18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36,554	8,7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6,772)	(101,74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352)	(200,31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100,000	100,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七 (22,624)	(291,6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6)	(6,7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77	-
收取之股利	2,496,0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5,096	(2,530,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29,300	-
短期借款償還數	(129,3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1,450,000	2,567,5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3,682,119)	(2,306,99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八) (70,323)	(68,518)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十七) (1,960,680)	(1,617,5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3,122)	(1,425,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3,613)	142,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09,909	1,067,1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76,296	\$ 1,209,9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藍政明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積體電路之測試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 年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7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6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期間為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當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權，則租賃期間包含續租權所涵蓋之期間。
3.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4.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5.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測試收入

1. 本公司主要提供積體電路之測試服務，履約過程係由客戶控制該資產，本公司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當承諾性質為完成特定服務者，該服務之完成依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及相關作業活動，服務完成程度按已完成測試時間占總預計測試時間計算，當承諾之性質為提供一定時間之服務者，由於所提供之服務時數直接對應迄今服務之完成量，故服務完成程度直接按照已發生時數計算。因移轉所承諾之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異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估計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能合理反應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經考量過去資產之實際使用經驗及參酌同業類似資產之使用情形，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變更部分機器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由7年延長至9年，以反映實際耐用年限及合理分攤成本。此項估計變動預計將使對民國114年及未來年度之折舊費用影響如下：

	<u>114年度</u>	<u>115年度</u>	<u>116年度</u>	<u>以後年度</u>
折舊費用(減少)				
增加數	<u>(\$ 569,583)</u>	<u>(\$ 517,973)</u>	<u>(\$ 367,098)</u>	<u>\$ 1,454,635</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0	\$ 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91,796	675,046
定期存款	354,810	34,800
附買回票券	<u>229,650</u>	<u>500,023</u>
合計	<u>\$ 1,076,296</u>	<u>\$ 1,209,90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列報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提供質押之情形。作為質押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465,227及\$565,226，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衍生工具	<u>\$ 113</u>	<u>\$ -</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98,532及\$35,429。

2. 有關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金額(仟元)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 1,550	114.12.16~115.02.05	-	-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合約係預售及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及進口機台所產生外幣融資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5,995	\$ 15,859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	465,227	565,226
合計	<u>\$ 481,222</u>	<u>\$ 581,085</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22,693</u>	<u>\$ 22,478</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03,915及\$603,563。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77,941	\$ 1,689,107
減：備抵損失	(158)	(150)
小計	\$ 2,177,783	\$ 1,688,957
關係人	150,760	158,490
合計	<u>\$ 2,328,543</u>	<u>\$ 1,847,44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320,633	\$ 1,843,151
30天內	5,859	1,619
31-90天	2,209	2,827
	<u>\$ 2,328,701</u>	<u>\$ 1,847,5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268,483。
- 本公司並未持有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28,543 及\$1,847,447。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41,010	\$ 153,528
用品盤存	57,395	44,688
留抵稅額	21,722	20,928
其他預付款	15,075	13,438
	<u>\$ 235,202</u>	<u>\$ 232,582</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 44,502	\$ 42,506
全智科技(股)公司	4,216,062	5,486,396
Valutek, Inc.	579,641	547,823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3,484,612	3,666,422
Ardentec Korea Co., Ltd.	204,382	200,269
關聯企業：		
瑞峰半導體(股)公司	267,504	214,846
	<u>\$ 8,796,703</u>	<u>\$ 10,158,262</u>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012,261 及\$548,814，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利益分別為\$9,462 及\$147,041。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瑞峰半導體 (股)公司	台灣	31.24%	31.82%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瑞峰半導體(股)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48,083	\$ 411,655
非流動資產	1,379,758	1,258,484
流動負債	(499,026)	(368,835)
非流動負債	(560,880)	(617,904)
淨資產總額	\$ 867,935	\$ 683,40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71,045	\$ 217,490
商譽	3,371	3,371
員工認股權	(6,912)	(6,01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67,504	\$ 214,846

綜合損益表

	瑞峰半導體(股)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1,053,221	\$ 780,844
本期淨利	158,508	37,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508	\$ 37,691

(3) 本公司因持有瑞峰半導體(股)公司 31.24%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重大股東(非為關係人且含瑞峰經營團隊)持股超過本公司持股，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86,034	\$ 2,046	\$ 3,271,980	\$ 31,402,213	\$ 8,988	\$ 170,700	\$ 492,272	\$ 380,543	\$ 3,833,956	\$ 40,648,732
累計折舊	-	(1,195)	(1,400,520)	(23,944,519)	(4,332)	(127,947)	(341,574)	(273,095)	-	(26,093,182)
累計減損	-	-	-	(5,055)	-	-	-	-	-	(5,055)
	<u>\$ 1,086,034</u>	<u>\$ 851</u>	<u>\$ 1,871,460</u>	<u>\$ 7,452,639</u>	<u>\$ 4,656</u>	<u>\$ 42,753</u>	<u>\$ 150,698</u>	<u>\$ 107,448</u>	<u>\$ 3,833,956</u>	<u>\$ 14,550,495</u>
1月1日	\$ 1,086,034	\$ 851	\$ 1,871,460	\$ 7,452,639	\$ 4,656	\$ 42,753	\$ 150,698	\$ 107,448	\$ 3,833,956	\$ 14,550,495
增添	-	-	579,329	1,055,346	-	21,947	7,689	19,794	447,154	2,131,259
處分	-	-	-	(2,448)	-	-	-	-	-	(2,448)
重分類	-	-	2,015,332	1,683,959	-	180	1,516	(828)	(3,700,159)	-
折舊費用	-	(117)	(126,686)	(1,475,754)	(1,426)	(20,176)	(27,455)	(33,042)	-	(1,684,656)
12月31日	<u>\$ 1,086,034</u>	<u>\$ 734</u>	<u>\$ 4,339,435</u>	<u>\$ 8,713,742</u>	<u>\$ 3,230</u>	<u>\$ 44,704</u>	<u>\$ 132,448</u>	<u>\$ 93,372</u>	<u>\$ 580,951</u>	<u>\$ 14,994,650</u>
12月31日										
成本	\$ 1,086,034	\$ 2,046	\$ 5,866,641	\$ 33,859,175	\$ 8,988	\$ 188,723	\$ 501,477	\$ 398,216	\$ 580,951	\$ 42,492,251
累計折舊	-	(1,312)	(1,527,206)	(25,140,378)	(5,758)	(144,019)	(369,029)	(304,844)	-	(27,492,546)
累計減損	-	-	-	(5,055)	-	-	-	-	-	(5,055)
	<u>\$ 1,086,034</u>	<u>\$ 734</u>	<u>\$ 4,339,435</u>	<u>\$ 8,713,742</u>	<u>\$ 3,230</u>	<u>\$ 44,704</u>	<u>\$ 132,448</u>	<u>\$ 93,372</u>	<u>\$ 580,951</u>	<u>\$ 14,994,650</u>

113年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86,034	\$ 2,046	\$ 3,107,694	\$ 30,730,926	\$ 11,463	\$ 168,816	\$ 484,784	\$ 362,990	\$ 3,011,194	\$ 38,965,947
累計折舊	-	(1,077)	(1,297,157)	(21,884,199)	(5,381)	(118,763)	(297,546)	(241,566)	-	(23,845,689)
累計減損	-	-	-	(5,055)	-	-	-	-	-	(5,055)
	<u>\$ 1,086,034</u>	<u>\$ 969</u>	<u>\$ 1,810,537</u>	<u>\$ 8,841,672</u>	<u>\$ 6,082</u>	<u>\$ 50,053</u>	<u>\$ 187,238</u>	<u>\$ 121,424</u>	<u>\$ 3,011,194</u>	<u>\$ 15,115,203</u>
12月31日										
1月1日	\$ 1,086,034	\$ 969	\$ 1,810,537	\$ 8,841,672	\$ 6,082	\$ 50,053	\$ 187,238	\$ 121,424	\$ 3,011,194	\$ 15,115,203
增添	-	-	124,843	388,850	-	13,812	4,225	19,658	1,271,961	1,823,349
處分	-	-	-	(33,858)	-	(9)	-	(1,211)	-	(35,078)
重分類	-	-	40,025	403,821	-	(171)	3,263	2,261	(449,199)	-
折舊費用	-	(118)	(103,945)	(2,147,846)	(1,426)	(20,932)	(44,028)	(34,684)	-	(2,352,979)
12月31日	<u>\$ 1,086,034</u>	<u>\$ 851</u>	<u>\$ 1,871,460</u>	<u>\$ 7,452,639</u>	<u>\$ 4,656</u>	<u>\$ 42,753</u>	<u>\$ 150,698</u>	<u>\$ 107,448</u>	<u>\$ 3,833,956</u>	<u>\$ 14,550,495</u>
12月31日										
成本	\$ 1,086,034	\$ 2,046	\$ 3,271,980	\$ 31,402,213	\$ 8,988	\$ 170,700	\$ 492,272	\$ 380,543	\$ 3,833,956	\$ 40,648,732
累計折舊	-	(1,195)	(1,400,520)	(23,944,519)	(4,332)	(127,947)	(341,574)	(273,095)	-	(26,093,182)
累計減損	-	-	-	(5,055)	-	-	-	-	-	(5,055)
	<u>\$ 1,086,034</u>	<u>\$ 851</u>	<u>\$ 1,871,460</u>	<u>\$ 7,452,639</u>	<u>\$ 4,656</u>	<u>\$ 42,753</u>	<u>\$ 150,698</u>	<u>\$ 107,448</u>	<u>\$ 3,833,956</u>	<u>\$ 14,550,495</u>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主要包括土地、房屋、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作為廠房、辦公室、宿舍、辦公設備及公務車使用。租賃合約期間介於 2 到 20 年。本公司承租之機器設備因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而歸類為短期租賃合約。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1,387	\$ 12,107
房屋	408,895	419,523
辦公設備	8,684	8,685
運輸設備	5,275	1,272
	<u>\$ 434,241</u>	<u>\$ 441,587</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720	\$ 697
房屋	69,335	68,969
辦公設備	2,431	2,475
運輸設備	1,845	1,853
	<u>\$ 74,331</u>	<u>\$ 73,994</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6,985 及 \$73,21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069	\$ 10,55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8,845	21,369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9,894	9,719
租賃修改利益	-	1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9,237 及 \$100,446。
6.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部分廠房租賃合約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自租賃期間第四年起每年定期檢視，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漲幅達 5%時，則當月份起各期租金均調漲 3%；若漲幅未達 5%時，則不予調整。

(九) 無形資產

	114年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0,422	\$ 16,171	\$ 156,593
累計攤銷	(60,577)	(5,936)	(66,513)
	<u>\$ 79,845</u>	<u>\$ 10,235</u>	<u>\$ 90,080</u>
1月1日	\$ 79,845	\$ 10,235	\$ 90,080
增添	66,740	32	66,772
攤銷費用	(77,305)	(3,016)	(80,321)
12月31日	<u>\$ 69,280</u>	<u>\$ 7,251</u>	<u>\$ 76,531</u>
12月31日			
成本	\$ 152,758	\$ 12,818	\$ 165,576
累計攤銷	(83,478)	(5,567)	(89,045)
	<u>\$ 69,280</u>	<u>\$ 7,251</u>	<u>\$ 76,531</u>
	113年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6,913	\$ 7,432	\$ 134,345
累計攤銷	(72,784)	(2,943)	(75,727)
	<u>\$ 54,129</u>	<u>\$ 4,489</u>	<u>\$ 58,618</u>
1月1日	\$ 54,129	\$ 4,489	\$ 58,618
增添	93,003	8,744	101,747
攤銷費用	(67,287)	(2,998)	(70,285)
12月31日	<u>\$ 79,845</u>	<u>\$ 10,235</u>	<u>\$ 90,080</u>
12月31日			
成本	\$ 140,422	\$ 16,171	\$ 156,593
累計攤銷	(60,577)	(5,936)	(66,513)
	<u>\$ 79,845</u>	<u>\$ 10,235</u>	<u>\$ 90,080</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79,136	\$ 68,648
管理費用	1,011	989
研發費用	174	648
	<u>\$ 80,321</u>	<u>\$ 70,285</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6,904	\$ 23,115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	6
	<u>\$ 16,904</u>	<u>\$ 23,121</u>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衍生工具	\$ 14,894	\$ 23,233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26,352及\$119,135。

2. 有關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負債</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仟元)</u>			<u>合約金額(仟元)</u>		
(名目本金)		<u>契約期間</u>	(名目本金)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 35,150	114.10.09-115.02.26	US\$ 35,630	113.10.08-114.02.10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合約係預售及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及進口機台所產生外幣融資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酬勞	\$ 473,171	\$ 317,103
應付獎金	213,302	188,095
應付薪資	167,876	127,462
應付設備款	165,807	108,492
應付維修費	137,342	144,082
應付董事酬勞	118,111	79,239
應付物料款	53,788	41,780
其他	198,719	160,620
	<u>\$ 1,528,116</u>	<u>\$ 1,166,873</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中長期信用借款	113.07.22-116.10.18	到期償還	無	\$ 1,450,000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貸款(註)	109.06.19~118.06.15	依議定期間分額償還	無	5,907,221
小計				7,357,22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50,623)
				\$ 4,506,598
利率區間				1.675%~1.92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中長期信用借款	113.07.22-116.10.18	到期償還	無	\$ 1,200,000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貸款(註)	109.06.19~118.06.15	依議定期間分額償還	無	8,367,949
小計				9,567,94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02,119)
				\$ 6,965,830
利率區間				1.675%~1.925%

註：經濟部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企業得以優惠利率向金融機構辦理合規投資專案之補助借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優惠利率分別為 1.375%~1.775%及 1.37495%~1.775%。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核定符合專案貸款資格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起陸續與金融機構簽署貸款合約，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共取得 103.9 億元之融資額度，授信期間五至七年。該取得之資金係用於新購機器設備投資、新購(擴建)廠房及營運週轉等。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一般員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另參照上開辦法訂定執行業務之董事及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於其離職解任時，由本公司支付退休金，該辦法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7,772)	(\$ 154,2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1,431	102,755
	(56,341)	(51,455)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207)	(49,48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10,548)	(\$ 100,93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03,691)	\$ 102,755	(\$ 100,936)
當期服務成本	(4,611)	-	(4,611)
利息(費用)收入	(3,055)	1,572	(1,483)
前期服務成本	(719)	-	(719)
	(212,076)	104,327	(107,7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7,080	7,08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036)	-	(4,036)
經驗調整	(10,110)	-	(10,110)
	(14,146)	7,080	(7,066)
提撥退休基金	-	4,267	4,267
支付退休金	4,243	(4,243)	-
12月31日	(\$ 221,979)	\$ 111,431	(\$ 110,548)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99,300)	\$ 91,068	(\$ 108,232)
當期服務成本	(6,234)	-	(6,234)
利息(費用)收入	(2,491)	1,164	(1,327)
前期服務成本	(1,508)	-	(1,508)
	(209,533)	92,232	(117,3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8,150	8,15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838	-	4,838
經驗調整	(850)	-	(850)
	3,988	8,150	12,138
提撥退休基金	-	4,227	4,227
支付退休金	1,854	(1,854)	-
12月31日	(\$ 203,691)	\$ 102,755	(\$ 100,93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250%	1.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4,410)	\$ 4,563	\$ 4,443	(\$ 6,016)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4,048)	\$ 4,192	\$ 4,085	(\$ 5,3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制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31。

(7)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執行業務之董事則扣除已提繳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及收益後，由本公司支付。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4,423 及\$86,769。

(十五)股本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分為 1,000,000 仟股，並於資本額內保留\$30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901,701，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月1日/12月31日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473,920	473,920

2. 庫藏股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仟元

		11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278	\$ 1,997
子公司-Valutek, Inc.	投資	15,972	124,775
		<u>16,250</u>	<u>\$ 126,772</u>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278	\$ 1,997
子公司-Valutek, Inc.	投資	15,972	124,775
		<u>16,250</u>	<u>\$ 126,772</u>

(十六)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變動	合計
1月1日	\$ 380,596	\$ 498,019	\$ 7,068	\$ 885,68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65,003	-	65,003
認列對關聯企業 所有權權益	-	-	2,742	2,742
12月31日	<u>\$ 380,596</u>	<u>\$ 563,022</u>	<u>\$ 9,810</u>	<u>\$ 953,428</u>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變動	合計
1月1日	\$ 772,732	\$ 444,392	\$ 6,907	\$ 1,224,03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92,136)	-	-	(392,13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53,627	-	53,627
認列對關聯企業 所有權權益	-	-	161	161
12月31日	<u>\$ 380,596</u>	<u>\$ 498,019</u>	<u>\$ 7,068</u>	<u>\$ 885,683</u>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92,136(每股 0.8 元)。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息及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1,534		\$ 275,188	
現金股利	<u>1,960,680</u>	\$ 4.00	<u>1,225,425</u>	\$ 2.50
合計	<u>\$2,172,214</u>		<u>\$1,500,613</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3,155	
現金股利	<u>2,058,714</u>	\$ 4.20
合計	<u>\$2,341,869</u>	

(十八)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收入	\$ 8,623,761	\$ 8,028,568
其他營業收入	98,225	98,683
合計	<u>\$ 8,721,986</u>	<u>\$ 8,127,25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類型		
晶圓測試	\$ 7,691,600	\$ 7,165,645
成品測試	932,161	862,923
其他	98,225	98,683
	<u>\$ 8,721,986</u>	<u>\$ 8,127,251</u>

2. 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晶圓及成品測試	<u>\$ 426,023</u>	<u>\$ 398,084</u>	<u>\$ 463,751</u>

(十九)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0,559	\$ 19,421
其他利息收入	7,144	5,571
合計	<u>\$ 27,703</u>	<u>\$ 24,992</u>

(二十)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9,968	\$ 9,793
理賠收入	62,362	60,000
什項收入	53,245	48,440
合計	<u>\$ 125,575</u>	<u>\$ 118,233</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472	\$ 15,48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8,228)	88,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損失)	113 (34,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利益(損失)	8,339 (23,233)	
租賃修改利益	-	18
什項支出	(2)	(6)
合計	<u>(\$ 13,306)</u>	<u>\$ 45,984</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58,913	\$ 166,7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069	10,559
	<u>\$ 168,982</u>	<u>\$ 177,329</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436,025	\$ 2,060,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58,987	2,426,973
攤銷費用	80,321	70,285
合計	<u>\$ 4,275,333</u>	<u>\$ 4,557,500</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2,094,136	\$ 1,718,146
勞健保費用	160,201	162,726
退休金費用	101,236	95,838
其他用人費用	80,452	83,532
合計	<u>\$ 2,436,025</u>	<u>\$ 2,060,24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2,444 及 \$316,95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8,111 及 \$79,23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2%及 3%估列。經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472,444 及 \$118,111，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7,077	\$ 342,7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76,462	(177,86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53,539</u>	<u>164,86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52,699	(24,03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2,699</u>	<u>(24,031)</u>
所得稅費用	<u>\$ 506,238</u>	<u>\$ 140,83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809	\$ 12,46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413)	2,427
合計	<u>\$ 1,396</u>	<u>\$ 14,8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69,295	\$ 449,02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182,985)	(130,3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 估變動	(56,53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76,462	(177,862)
所得稅費用	<u>\$ 506,238</u>	<u>\$ 140,83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投資損失	\$ 246,220	\$ 61,272	\$ -	\$ 307,4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	(49)	-	2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646	(1,668)	-	2,978
未實現退休金	24,406	6,868	-	31,274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5,481	(4,349)	-	1,132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9,866	-	1,413	11,2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807	-	(2,809)	6,998
其他	4,100	136	-	4,236
小計	<u>\$ 304,595</u>	<u>\$ 62,210</u>	<u>(\$ 1,396)</u>	<u>\$ 365,4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909)	(\$ 974)	\$ -	(\$ 7,88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3)	-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912)	-	(113,912)
小計	<u>(\$ 6,909)</u>	<u>(\$ 114,909)</u>	<u>\$ -</u>	<u>(\$ 121,818)</u>
合計	<u>\$ 297,686</u>	<u>(\$ 52,699)</u>	<u>(\$ 1,396)</u>	<u>\$ 243,591</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投資損失	\$ 210,255	\$ 35,965	\$ -	\$ 246,2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126	(17,057)	-	6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646	-	4,646
未實現退休金	18,633	5,773	-	24,406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12,691	(7,210)	-	5,481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2,293	-	(2,427)	9,8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2,269	-	(12,462)	9,807
其他	3,714	386	-	4,100
小計	<u>\$ 296,981</u>	<u>\$ 22,503</u>	<u>(\$ 14,889)</u>	<u>\$ 304,5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30)	(\$ 5,379)	\$ -	(\$ 6,90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907)	6,907	-	-
小計	<u>(\$ 8,437)</u>	<u>\$ 1,528</u>	<u>\$ -</u>	<u>(\$ 6,909)</u>
合計	<u>\$ 288,544</u>	<u>\$ 24,031</u>	<u>(\$ 14,889)</u>	<u>\$ 297,68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840,070 及 \$1,047,747。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840,237</u>	473,920	<u>\$ 5.9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482</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840,237</u>	<u>478,402</u>	<u>\$ 5.94</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104,267</u>	473,920	<u>\$ 4.4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007</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104,267</u>	<u>480,927</u>	<u>\$ 4.38</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31,259	\$ 1,823,3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108,492	324,32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165,807)	(108,49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	-
本期支付現金	<u>\$ 2,073,938</u>	<u>\$ 2,039,189</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其他		
1月1日	\$ 9,567,949	\$ 446,594	\$ 3	\$ 10,014,546
現金流量之變動	(2,232,119)	(70,323)	-	(2,302,442)
利息支付數	-	(10,069)	-	(10,06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1,391	77,054	-	98,445
12月31日	<u>\$ 7,357,221</u>	<u>\$ 443,256</u>	<u>\$ 3</u>	<u>\$ 7,800,480</u>
	113年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其他		
1月1日	\$ 9,283,218	\$ 447,586	\$ 3	\$ 9,730,807
現金流量之變動	260,506	(68,518)	-	191,988
利息支付數	-	(10,559)	-	(10,55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4,225	78,085	-	102,310
12月31日	<u>\$ 9,567,949</u>	<u>\$ 446,594</u>	<u>\$ 3</u>	<u>\$ 10,014,54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Valutek, Inc.	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Ardentec Korea Co., Ltd.	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欣銓半導體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欣銓(南京)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瑞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其採權益法之投資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勞務提供：		
其他關係人	\$ 517,938	\$ 469,970
子公司	<u>1,215</u>	<u>1,390</u>
小計	<u>519,153</u>	<u>471,360</u>
其他營業收入：		
子公司	<u>79,721</u>	<u>68,161</u>
合計	<u>\$ 598,874</u>	<u>\$ 539,521</u>

(1) 對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同。

(2) 對關係人之授信條件為測試完或交運時約 60~75 天，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測試完或交運時約 30~120 天內收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36,769	\$ 138,659
子公司	<u>13,991</u>	<u>19,831</u>
小計	<u>150,760</u>	<u>158,490</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287	1,199
-其他	27	727
關聯企業	<u>50</u>	<u>50</u>
小計	<u>364</u>	<u>1,976</u>
合計	<u>\$ 151,124</u>	<u>\$ 160,466</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23,947	\$ 4,447
關聯企業	<u>19,734</u>	<u>11,288</u>
	<u>\$ 43,681</u>	<u>\$ 15,735</u>

4. 合約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30,240</u>	<u>\$ 24,885</u>

5. 預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u>10</u>	\$ <u>10</u>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u>27,624</u>	(\$ <u>3,152</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欣銓(南京)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 7,062	\$ 6,983	\$ 662	\$ 662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654	578	1,047	1,026
-其他	<u>17</u>	<u>17</u>	-	-
合計	<u>\$ 7,733</u>	<u>\$ 7,578</u>	<u>\$ 1,709</u>	<u>\$ 1,688</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處分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係屬未實現處分利益，並依資產耐用年限分期轉列為已實現利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已實現處分利益分別為 \$29,944 及 \$41,911，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4,697 及 \$37,063。

(3) 對關係人增資

114 年度：

	帳列項目	股數(仟股)	取得價款
子公司			
-Ardentec Korea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	\$ <u>22,624</u>

113 年度：

	帳列項目	股數(仟股)	取得價款
子公司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243,350
子公司			
-Ardentec Korea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	<u>48,256</u>
合計			<u>\$ 291,606</u>

7. 租賃交易

(1) 出租人－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17	\$ 17

係出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按月收取。

(2) 承租人－租金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 34,340	\$ 7,438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2	3,339
合計	\$ 37,652	\$ 10,777

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短於一年，租金按月支付。

8. 其他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6	-
其他關係人	\$ 180	\$ 88
關聯企業	42,457	56,927
合計	\$ 42,643	\$ 57,015

主係加工費及雜項支出等，費用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依據合約規定。

9.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790	\$ 14,946
-其他	118	759
關聯企業	192	192
合計	\$ 25,100	\$ 15,89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241,327	\$ 199,903
退職後福利	37,202	31,191
總計	\$ 278,529	\$ 231,094

1.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為薪資、職務加給、員工酬勞、董事車馬費、董事酬勞等，其中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年終獎金部分為估計數外，其他係實際支付數。

2. 退職後福利為退休金。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5,995	\$ 15,859	海關保證金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243	6,204	認購綠電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750	土地租賃履約保證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00	15,524	海關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1,390	\$ 730,653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進口機器設備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36,055 及 \$77,5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借款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借款總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產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借款佔資產比率維持在 35% 之內。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借款佔資產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7,357,221	\$ 9,567,949
總資產	\$ 29,263,930	\$ 29,870,415
借款佔資產比率	25%	3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296	1,209,9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915	603,563
應收帳款	2,328,543	1,847,447
其他應收款	9,400	10,690
存出保證金	16,904	23,115
	<u>\$ 3,935,171</u>	<u>\$ 3,694,724</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4,894	\$ 23,233
其他應付帳款	1,528,116	1,166,8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357,221	9,567,949
存入保證金	3	3
	<u>\$ 8,900,234</u>	<u>\$ 10,758,058</u>
租賃負債	<u>\$ 443,256</u>	<u>\$ 446,59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870	31.430	\$ 2,604,59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1,332	31.430	2,556,269
新加坡幣：新台幣	218,011	24.450	5,330,379
韓圓：新台幣	10,054,540	0.0220	221,2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11	31.430	\$ 75,793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651	32.785	\$ 2,053,9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363	32.785	1,388,885
新加坡幣：新台幣	228,517	24.130	5,514,110
韓圓：新台幣	9,425,383	0.0220	207,3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61	32.785	\$ 51,184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8,228)及\$88,25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04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8)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54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2)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6,932 及 \$22,58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特性並考量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估計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158 及 \$150。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733,420	\$ 4,625,394
一年以上到期	<u>1,455,102</u>	<u>2,950,000</u>
	<u>\$ 7,188,522</u>	<u>\$ 7,575,394</u>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	\$ 1,528,116	\$ -	\$ -	\$ -
租賃負債	79,821	79,335	220,878	93,57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59,901	3,135,521	1,437,918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3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14,894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	\$ 1,166,873	\$ -	\$ -	\$ -
租賃負債	79,549	78,279	223,519	100,2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55,808	3,252,759	3,875,594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3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23,233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3	\$ -	\$ 113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4,894	\$ -	\$ 14,89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無。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3,233	\$ -	\$ 23,233

4. 本公司通常以目前之遠期匯率用以衡量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欣銓科技(股)公司	Ardentec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1,430	\$ 31,430	\$ -	0.00%	2	\$ -	營業週轉	\$ -	-	\$ -	\$ 962,369	\$ 1,924,73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3：(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欣銓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342	\$ 34,654	0.06%	\$ 34,654	註2
Valutek, Inc.	欣銓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72,408	1,988,565	3.26%	1,988,565	註2
Valutek, Inc.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8,768	31,882	7.07%	31,882	無
Valutek, Inc.	Wolley,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00,000	75,935	11.99%	75,935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帳列欣銓科技(股)公司庫藏股。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 董事	銷貨	\$ 517,938	5.94%	月結75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136,769	5.87%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 董事	\$ 136,769	3.76	\$ -	不適用	\$ 44,102	\$ -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dentec Korea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 11,85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3%
0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dentec Korea Co., Ltd.	1	其他營業收入	1,16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1%
0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1	其他應付款	11,59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3%
0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1	其他營業收入	34,64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5%
0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1	租金支出	34,34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4%
0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1	應收帳款	6,0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0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24,79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8%
0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28,47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0%
0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3,31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0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1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1%
0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30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0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銓(南京)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1	處分設備價款	7,06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0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銓(南京)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5,43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1%
0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銓(南京)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0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1%
1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處分設備價款	9,30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3%
2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欣銓(南京)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50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1%
3	Ardentec Korea Co., Ltd.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處分設備價款	16,89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5%
3	Ardentec Korea Co., Ltd.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3	處分設備價款	10,99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交易。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欣銓科技(股)公司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000	\$ 40,000	-	100%	\$ 44,502	\$ 1,996	\$ 883	子公司
欣銓科技(股)公司	Valutek,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49,558	149,558	4,870	100%	579,641	51,260	(12,630)	子公司
欣銓科技(股)公司	Ardentec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Provider of testing and assembly services	2,655,911	2,655,911	100,500,000	100%	3,484,612	(238,519)	(230,932)	子公司
欣銓科技(股)公司	Ardentec Korea Co., Ltd.	南韓	Electronic integrated circuits, diodes, transistors and similar semiconductor devices/Semiconduct and integrated circuit devices testing and trimming	1,145,726	1,123,102	8,696,000	100%	204,382	(9,874)	(23,689)	子公司
欣銓科技(股)公司	瑞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業	440,250	440,250	38,225,000	31.24%	267,504	158,508	49,916	轉投資公司
欣銓科技(股)公司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模組及元件測試業	2,892,821	2,892,821	120,580,539	100%	4,216,062	1,235,381	1,228,713	子公司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欣銓半導體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000	20,000	-	100%	17,215	(53)	-	孫公司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杰群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新型電子元件	\$ 2,769,505	3	\$ 36,402	\$ -	\$ -	\$ 36,402	\$ -	2.12%	\$ -	\$ 31,882	\$ -	註3
欣銓(南京)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半導體測試及研發	2,351,942	2	1,813,838	-	-	1,813,838	(108,759)	100%	(109,487)	698,566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3.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3)杰群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上述第1種；欣銓(南京)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上述第2種。

註3：由欣銓科技(股)公司透過子公司Valutek, Inc. 投資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再轉投資杰群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因對其不具重大影響及控制，依規定得免揭露「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等資訊。

註4：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原幣數為US\$62,800仟元，累積收回投資金額原幣數為US\$1,782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投資原幣數為US\$82,800仟元。

註5：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規定，欣銓科技(股)公司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經授工字第106020407320號函]適用對大陸投資金額不受限之規定。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 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5
欣銓科技(股)有限公司	\$ 1,850,240	\$ 2,507,994	註5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4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及支存—台幣					288,315
	—美金	USD	6,177仟元，匯率 31.43		194,153
	—歐元	EUR	1仟元，匯率 36.9		14
	—日幣	JPY	28,441仟元，匯率 0.2008		5,711
	—新加坡幣	SGD	147仟元，匯率 24.45		3,603
定期存款—台幣		115年3月1日前陸續到期，利率1.225% ~1.6%			134,800
定期存款—美金		USD	7,000仟元，匯率 31.43 115年1月6日前陸續到期，利率4.02%		220,0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台幣		115年1月14日前陸續到期，利率1.45%			229,650
				\$	<u>1,076,296</u>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流動項目：							
彰化銀行	質押定期存款	6	不適用	\$ 15,995	0.8%~1.7%	\$ 15,995	
上海銀行	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68	不適用	284,000	1.255%~1.645%	284,000	
兆豐銀行	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8	不適用	20,227	1.445%~1.7%	20,227	
元大銀行	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7	不適用	161,000	1.655%	161,000	
合計				<u>\$ 481,222</u>		<u>\$ 481,222</u>	
非流動項目：							
彰化銀行	質押定期存款	8	不適用	\$ 21,943	0.8%~1.7%	\$ 21,943	
兆豐銀行	質押定期存款	2	不適用	750	1.225%	750	
合計				<u>\$ 22,693</u>		<u>\$ 22,693</u>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L 客戶		\$ 535,273	
F 客戶		329,456	
I 客戶		286,655	
S 客戶		217,763	
J 客戶		186,208	
H 客戶		163,788	
M 客戶		118,224	
其 他		<u>340,57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2,177,941	
減：備抵損失		(<u>158</u>)	
		<u>2,177,783</u>	
關係人：			
旺宏電子(股)公司		136,769	
其 他		<u>13,991</u>	每一零星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150,760</u>	
合 計		<u>\$ 2,328,543</u>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	投資(損)益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備註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580,539	\$ 5,486,396	-	(\$ 2,499,047)	\$ 1,228,713	120,580,539	100%	\$ 4,216,062	34.96	\$ 4,216,062	無	
瑞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8,225,000	214,846	-	2,742	49,916	38,225,000	31.24%	267,504	7.00	267,504	無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	44,503	-	-	1,996	-	100%	46,499	-	46,499	無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 票視同庫藏股	-	(1,997)	-	-	-	-		(1,997)				
Valutek Inc.	4,870	672,598	-	(19,442)	51,260	4,870	100%	704,416	144,644	704,416	無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 票視同庫藏股	-	(124,775)	-	-	-	-		(124,775)				
Ardentec Singapore Pte.Ltd.	100,500,000	3,666,422	-	49,122	(230,932)	100,500,000	100%	3,484,612	34.67	3,484,612	無	
Ardentec Korea Co., Ltd.	8,496,000	200,269	200,000	27,802	(23,689)	8,696,000	100%	204,382	23.50	204,382	無	
		<u>\$ 10,158,262</u>		<u>(\$ 2,438,823)</u>	<u>\$ 1,077,264</u>			<u>\$ 8,796,703</u>				
減：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 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65,003)							
					<u>\$ 1,012,261</u>							

註：係包含本期新增、子公司分配股利、未實現損益變動數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動撥期間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 600,000	113.07.22~116.10.18	(註1)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300,000	114.10.28~115.01.28	(註1)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550,000	114.12.26~115.01.26	(註1)	無	
華南商業銀行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貸款(註2)	352,305	109.06.19~116.06.15	(註1)	無	
彰化銀行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貸款(註2)	655,367	109.09.29~116.09.15	(註1)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貸款(註2)	244,838	109.10.15~116.12.15	(註1)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貸款(註2)	127,920	110.04.15~115.04.15	(註1)	無	
第一商業銀行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貸款(註2)	398,616	110.09.15~117.09.15	(註1)	無	
華南商業銀行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貸款(註2)	1,618,214	111.03.15~118.03.15	(註1)	無	
臺灣銀行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貸款(註2)	2,012,366	111.03.15~118.03.15	(註1)	無	
第一商業銀行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貸款(註2)	497,595	111.07.08~118.06.15	(註1)	無	
小計		7,357,22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50,623)				
		<u>\$ 4,506,598</u>				

註1： 1.675%-1.925%

註2： 經濟部於民國108年1月1日實施「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企業得以優惠利率向金融機構辦理合規投資專案之補助借款，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優惠利率分別為1.375%-1.775%及1.37495%-1.775%。

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核定符合專案貸款資格並於民國109年6月起陸續與金融機構簽署貸款合約，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共取得103.9億元之融資額度，授信期間五至七年。該取得之資金係用於新購機器設備投資、新購（擴建）廠房及營運週轉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晶	圓	測	試	收	入		
				1,696,101片	\$	7,691,600	
成	品	測	試	收	入		
				214,014,510顆		932,161	
其		他				98,225	
合		計			\$	<u>8,721,986</u>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1,732,621	
員 工 福 利 費 用		1,652,031	
水 電 瓦 斯 費		725,086	
修 繕 費		514,804	
材 料 費		346,677	
其 他		438,553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u>\$ 5,409,772</u>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推 銷 費 用		
員 工 福 利 費 用	\$ 40,018	
其 他	<u>6,432</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u>\$ 46,450</u>	
管 理 費 用		
員 工 福 利 費 用	\$ 468,470	
勞 務 費	52,162	
其 他	<u>76,851</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u>\$ 597,483</u>	
研 發 費 用		
員 工 福 利 費 用	\$ 275,506	
其 他	<u>29,551</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u>\$ 305,057</u>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08,799	\$ 563,817	\$ 1,972,616	\$ 1,234,705	\$ 401,792	\$ 1,636,497
勞健保費用		129,490	30,711	160,201	130,238	32,488	162,726
退休金費用		50,154	51,082	101,236	50,379	45,459	95,838
董事酬金		-	121,520	121,520	-	81,649	81,6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588	16,864	80,452	65,438	18,094	83,532
折舊費用		1,732,621	26,366	1,758,987	2,404,621	22,352	2,426,973
攤銷費用		79,136	1,185	80,321	68,647	1,638	70,285

- 附註：
-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1,683人及1,72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7人。
 -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82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50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78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51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3.9%(『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4)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相關政策、制度，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的薪資報酬，達到薪酬合理性與吸引留任優秀人才。董事酬金主要包含董事酬勞、車馬費及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薪資，車馬費係依董事會實際出席支付。董事酬勞係依據分配年度獲利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成數，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經理人之薪資係以該職位於同業薪資之水準，並參酌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決定；員工酬勞則依年度獲利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成數，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年報揭露。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本公司員工之薪資核敘與性別無關且遵守全球各據點當地勞動法令對薪資之規範。定期評估人才市場薪資行情、產業薪酬水平等相關指標、檢視公司營運績效，每年依據每位員工之前一年貢獻、績效表現、擔負責任等要素，進行績效考核及薪資調整，確保公司人才在各地區人才市場中維持具高度競爭力的薪資政策。